

# 公共電視與公關電視<sup>(註1)</sup>

卡維波

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無盟」）長期推動電視公共化的努力一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論未來發展如何，我想跳脫所有權或產權公共化的層次，來談「電視公共化後到底會生產出什麼樣的節目，會走向何方」這個問題，也就是公共電視的內容問題。

公共電視的內容可能邁向「公共化」嗎？電視節目內容如何公共化呢？「公共」乍聽起來是「包容吸納的」（inclusive），好像什麼都可以被容納到「公共」之內（如「天下為公」的說法），但是「公共」在實際操作上往往是相當排他或排斥的（exclusive），例如「公共」與「私人」就是相對的，很多題材或主體是被認為「公共不宜」的，因此「公共電視」極可能成為社會排斥的工具。如果說「電視公共化」的理想應該是吸納包容的，那麼需要什麼來突破「公共」自身的限制以達到真正的公共化？「爭取電視產權公共化」與「爭取電視節目內容公共化」兩者之間有無關係？這是我這篇文章要談的。

現在讓我們先看一段電視節目的旁白，我選取這個電視節目之目的，在於顯示目前電視節目在價值立場上的複雜性。這是台灣的電視諧星主持人吳宗憲在轟動一時的「虐犬（同志）箱屍案」（註2）發生後的某次節目片段，節目談論的是箱屍命案和SM的關係。在來賓討論之前，節目先播了一段片子：

「[影片中旁白]……不過死者的死因和性傾向卻被媒體大作文章。死者因為在SM的交友網站上結識了性伴侶而發生不幸，又被各種媒體加油添醋，種種不堪的臆測紛紛出籠。什麼是SM？說穿了只是性虐待和被虐待的英文縮寫，一種危險的性虐遊戲。當然，只要你心臟夠大，不分男女種族身高和性傾向，其實都可以大膽嘗試。將SM這樣不見天日的地下活動，今天能如此大鳴大放，百花爭艷，網際網路的功能可說不小，輕輕一敲，台灣歐美大陸輕鬆串聯，……而這些管道一點也不特殊，他們都只是主流社會被壓抑的另一扇出口。這些網路上的性活動，就好像異性戀參加『非常男女』（交友擇偶電視節目）一樣，其實是再普通不過的事。的確，他們是出了意外，這個事件給我們的教訓，絕對不是封閉了網路各式各樣的性活動，它只是提醒我們，安全的性不只是要記得帶保險套而已」。（回到節目現場）吳宗憲：「這就恐怖了，剛剛我們看到的內容……」

相較於當時台灣社會對SM的文化成見而言，上面這一段內容十分進步，因為它並沒有把SM當作病態或變態，而強調它只是一個普通的性活動。這樣的觀點很少出現在公共的領域中。

上面那段影片之後的節目內容就是現場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談。吳宗憲拿出各種SM玩法的列表，並且不以為然地評論說：「軟骨地帶，疼痛度百分之九十，興奮度也有百分之九十。爽痛？！怎麼會那麼奇怪呢？」另一個來賓卻反諷地回應：「爽痛，那不是綜藝節目裡你們常常在玩的？」之後節目中的來賓與主持共四人輪流講SM如何變態，噁心討厭；在四個人不斷貶低SM的同時，還講到同性戀比

較好，跟SM是不一樣的云云。總之，他們都在表達一些既定的偏見，而正如同多年前異性戀貶低同性戀一樣，現在貶低的對象被替換成愉虐戀SM。（除了吳宗憲之外，其他人在社會形象或平時對同志議題的參與上，都可以說是極為進步開明的菁英人士，但是他們之所以會在節目中對SM採取貶低立場，應該是因為他們對SM所知不多的緣故，可能不到幾年後，隨著社會進步與資訊流通，他們也會改變立場）。

在另外一個吳宗憲的節目裡，他訪談了幾位跨性別，還請了一位跨性別的媽媽到場，他們之間的對話也很有意思。吳宗憲等人先揶揄了一下這些跨性別，之後他就跟那位媽媽說：「請妳要諒解，因為我們做電視就是這樣子」（意思是：做電視節目就是要揶揄來賓來逗笑，事實上不論誰上節目，吳宗憲都會揶揄他們）。在此我想指出的是，電視很多時候會自我解構，比如吳宗憲在這麼說的時候就在自我解構電視製作的過程，告訴媽媽或觀眾這一切是在作戲。之後，整個節目就做了一些「賺人熱淚」的東西，例如鼓勵這些跨性別，為他們打氣等等，挺感動人的。吳宗憲在這類節目中經常邀請各類性多元（即，被大眾視為性偏差或性變態的人），使用的手法也大同小異。總之，我們可以看到，這類節目對性多元既有抹黑，也有培力（empower）。

我想談的主題是「電視公共化」，讓我先從哈伯瑪斯的「公共」觀念談起。哈伯瑪斯在談公共領域時做了一連串的區分與對比，例如他認為「意見」和「公共意見」（輿論）是不一樣的：「意見」是一個文化內被當作理所當然的東西，例如集體的偏見與判斷等等；相反的，公共意見是公眾的理性討論，是針對公共權力的批評，而且應該有制度性的保障。此外，自由公開但理性的陳述各自意見，則是形成公共意見的重要條件。

這裡講的自由公開運用理性就是「公共」或「公共性」(publicness)。對哈伯瑪斯來說，唯有真正的公共性的要求，才能使公共權威受到限制，才能使政治的公共論壇對政府有比較制度性的影響。

哈伯瑪斯雖然區分了「意見」和「公共意見」(輿論)，但是他還進一步指出當代「公共意見」被炮製的危機，也就是有可能出現虛假的輿論。同時，真正的與虛假的公共意見，也對應著真的公共性與假的公共性的區分。這個假的公共性(「偽公共」)很接近我們今天打廣告或搞宣傳的「公開性」，也就是publicity，其重點不是自由公開運用理性，而是搞公共形象，搞公共關係(public relations)。換句話說，publicity雖然是公開的發出意見，但卻是發言者做公共關係的一部份，實質上也就是宣傳或打廣告。故而publicity由原本的「公開」，轉向了「公關」。

上述哈伯瑪斯的觀點當然可以被用來檢視電視與公共性、公共意見、公共論壇的關係，也可能被媒體監督者採納以作為改革電視的理想模型。

在針對被利益集團所操控的新聞、叩應節目(call-in)、政治討論等等形成政治輿論的部份，哈伯瑪斯的批評顯然是很有效的。從哈伯瑪斯的觀點來看，政府花費納稅人金錢來為自己政策或政績做宣傳，就是標準的公關作為。至於採用置入性行銷方式，則更是隱蔽巧妙的操縱。

但是，我們能以同樣觀點來看待像娛樂新聞、八卦新聞播報、以及娛樂八卦新聞的叩應節目嗎？此外，又將如何看待像以模仿諧擬為主的諷刺節目、或既政治又娛樂的節目呢？這些節目的基本特色就是：觀眾不太能(或不會)認真對待其內容，因為基本上它們擺明了自身的休閒娛樂性質而無身段。這些節目有著亞流、非正式的性格，雖然它們可能會複製正式節目的表面形式(就像網路上裸露身

體播報新聞的形式會複製仿效主流電視播報新聞），或者正式新聞節目也常採用或推銷娛樂八卦新聞、或者採用較輕鬆的非正式播報形式，不過在節目整體的安排上與意義符碼的編排上，娛樂八卦節目還是和有別於新聞政治節目——但是我們不排除有的節目或許可能介於兩者之中。

很多「批判」的知識份子對娛樂八卦新聞節目持負面意見，認為這些節目把娛樂新聞或廣告建構為現實事件——或者，如果我用哈伯瑪斯的話來說，就是娛樂工業把公關促銷活動變成了新聞，所謂「新聞」根本就是促銷的廣告——因此這些節目並不具有真正的公共性，只是publicity（宣傳）而已。

我認為這樣的「批判觀點」忽略了其他重要的面向，因為我認為這些八卦娛樂電視節目其實有著很豐富的、複雜的面貌與難以預測的社會效應。例如台灣藝人大小S兩姊妹主持的「娛樂百分百」其實已經成為青少年建構次文化的一個媒介，她們在節目中不斷地重新界定主持人的「規矩言行」，是台灣電視史上最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的表演，挑戰著傳統電視主持的文明化規範（註3）。雖然她們也常以道貌岸然的姿態出現，然而又旋即自我解構；她們還常遊走於偏差言行的邊緣（但也有「失言」而引發風波的狀況），並且假設新聞局與道德成人正在監視其節目，這種自覺也引發她們「躲在亮處」與成人新聞局鬥智、玩弄青少年政治的情形。

標榜「媒體批判」的知識份子認為娛樂八卦新聞不應該被建構為彷彿有現實影響的重大事件，理由是這使得大眾忽略了真正的國家大事（註4）。知識份子這種說法明顯地是預設了娛樂新聞的比較不真實、比較微不足道、與瑣碎（trivial）。可是，事實上，當娛樂八卦新聞成為大眾的話題時，由於其內容效應往往比政治新聞的衝突性較低，故而在承平時期的娛樂八卦可以創造人民的文化共識與集體認

同，有社會整合的政治功能；另外，在政治與社會分裂對立的時期，某些娛樂八卦也可能反映、建構或促發分裂與對立（台灣原住民歌手阿妹在中華民國國慶大典上唱國歌因而被大陸禁演，或者因低調規避責任以繼續大陸演唱生涯而被台灣政客批判，或者歌手羅大佑用歌曲表達政治立場、歌手張震嶽批判副總統的原住民移民論、大陸影星趙薇的日本國旗服飾被愛國群眾批判，大陸奧運體育明星的商品化與愛情生變……等等所引發的爭議即是一例）。

在全球化與文化政治不斷增強的時代，觸及國族認同、文化認同、價值、道德爭議的八卦娛樂也可能引發社會衝突，因此娛樂八卦新聞與論述其實是個爭戰的場地。此外，娛樂八卦新聞與論述常常是下層階級與邊緣人民的另類資訊管道，是其形成次文化的重要資源，故而一方面有抗拒主流建構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有使自身更趨邊緣化的效果。整體而言，我們很難一概而論八卦影藝新聞必然會有什麼社會影響，因為娛樂八卦新聞向來不和「社會效應」的論述相連結，人們通常認為只有政經（正經）的真實新聞才有社會效應，因此，八卦娛樂新聞尚缺乏一套系統知識與制度機制來衡量其社會影響或效應。

娛樂新聞把公關當作新聞，進而當成「國家大事」，在知識分子眼裡，是愚昧大眾的被洗腦，但是其實看娛樂新聞的人當然都清楚地知道許多新聞或訪問是打廣告、打歌、促銷、炒作等等，因為娛樂新聞也根本沒有嘗試隱藏這樣的事實。相較之下，倒是看「真正」國家大事新聞的人並不清楚台灣與國際新聞製作背後的利害與建構。此外，之前台灣諧星小董以及羅璧玲都主持過八卦新聞的叩應節目，那其實已經形成某種公共論壇，因為之中有包括消費者（觀眾）的不滿，以及對於八卦娛樂新聞及明星的自我解構（註5）。當然，所有這些叩應意見的發表，都構不成哈伯瑪斯心目中的理性討論。

哈伯瑪斯類的知識份子或許認為電視八卦娛樂新聞是高度壟斷與單向操弄的場域，雖然有另類的、後設的八卦評論叩應節目，但是其批評的公共性質有限。不過網路的出現似乎改變了這樣的佈局，目前在網路上普遍出現了各類對電視節目與八卦影視新聞的討論、情感抒發、資訊交換、另類批評等等。觀眾不再是被動或單向的接收節目，網路另外創造了一個大眾參與的電視衍生空間，大眾可以在這個新空間中另行創造電視空間所無的意義，觀眾不再是電視前孤立的原子化個體，他們現在可以彼此直接溝通或甚至形成監督與輿論壓力，其政治性潛力還有待觀察。

另一方面，「媒體監督」之類的民粹團體對於綜藝節目的批評不遺餘力，我倒不是全盤地替吳宗憲等人辯護，因為這些主持人也常常歧視節目中的SM、性工作者、跨性別、第三者這類性多元。但是我確實要指出，每一次綜藝節目主持人被主流批評為不良示範之後，這些主持人就會力圖表現很道德的模樣，於是往往以更多的嘲笑和歧視性多元來表現自己站在主流道德那一邊，結果，官方、政客、民粹團體與知識份子對於電視節目的批評監督，反過來又製造了更多的性歧視。

總的來講，這類綜藝節目經常充滿矛盾，既有俗見的歧視，卻也提供了邊緣人發聲的機會。因為這個原因，我認為有線電視的綜藝節目比那些「優良淨化節目」好很多，因為性多元更難在淨化的電視中被呈現。事實上，似乎越接近官方、越接近高級精緻文化，性多元與一些邊緣主體（如激進藝術、各類狂野或踰越）就更難有出現的機會。

有些人或許認為，既然媒體缺乏善意，那麼邊緣主體不出現在電視上，會不會比較好呢？畢竟，當那些性多元，例如濫交的女人、外遇的或劈腿族的女人、扮裝的少年，或者厭食者、怪癖者等

等出現在台灣藝人曹啟泰主持的（非常法西斯的）「大老婆俱樂部」節目上時，反而，讓所有在場的大老婆來賓可以從童年的成長與家庭背景來斷定主角的病因，並且嚴詞責備主角的錯誤人生，迫使他們接受道德的審判，並在節目結尾公開認錯。這麼說來，或許性多元不上電視比較好？

問題是，性多元與其他邊緣主體就是想要上電視，他們想要被看見，他們拒絕被隱形。有時候是像台北公娼那樣，為了抗爭，不得不被看見；有時候是像早期的同性戀一樣，被看見就是一種抗爭。這些邊緣人讓我不得不翻轉哈伯瑪斯的觀點，而接受Andy Warhol的說法：「每個人都有十五分鐘」。對邊緣人來說，publicity（公開／公關）才是重要的；publicity就是visibility（曝光／能見度），publicity就是某種程度上的「文化的可接受性」，就是和大眾做公關，推銷自己的認同與行徑。對於性多元來說，在電視上那十五分鐘與人鬥嘴辯論，表達了一種認同，比不被看見要好。這也是為什麼吳宗憲要比優良淨化節目好，因為他給了邊緣人一個介入的機會。

從這個角度來說，對於性多元或邊緣弱勢的這些主體而言，主觀意見的表達，遠好過公共意見的形成。Publicity（公關）遠好過於publicness（公共）。多樣的場域，遠好過公共論壇。次文化遠好過公民社會。惡性競爭的商業體制好過專家學者組成的電視委員會。

在現在的商業電視裡面，有的時候邊緣主體被消遣、被侮辱，但是他們去上節目的動機非常多，可能也包括金錢報酬，包括曝光宣傳，但是上電視節目對他們來講，有一定的被認可效果，得以分享電視本身的壟斷（我上過電視！），這也許對別人來講不算什麼（菁英份子還常拒絕上電視的邀約），但是對邊緣主體來講卻是一個得力壯大（empowerment）的經驗。例如，有的人就是喜歡看到自己在電視上美美的，看到被認可的「公共」裡面有自己出現。



邊緣主體上電視的效應很廣泛，對很多邊緣的族群來講，這是他們開始取得信心、肯定自我的一個階段。故而真正要問的問題反而是：為什麼其他的正經電視節目不去請他們上節目？事實上，以前主流電視也曾播出這類節目單元，正面的呈現這些邊緣人士，可是當時就有很多衛道人士跳出來說這樣的節目不能播，例如以前的變裝秀、「天才BANG BANG BANG」、超齡國小女生，通通都被罰、被停掉了，胡瓜這些人還被批判：「胡瓜不尊重女性，開黃腔」、「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結果他們只好變得很「道德」。而「道德」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看到邊緣主體就多罵幾句，這樣主持人就變成了道德的人。

今天給邊緣弱勢主體提供公共空間的，不是公共電視，而是財團控制的商業電視體系；這並不意外，正如同國家劇院不會提供電子花車秀。被公民社會排擠在外的鄉野舞台上，正在上演著另一種「公共性」戲碼，雖然也有很多人需要與認同這種另類公共，但是卻不能被認可為「公共」；這是排斥社會的實相。所謂「公共的」，原本就屬於「公民」——屬於中產市民與主流價值。今天，由公民組成的媒體監督與淨化，正在力圖消滅商業電視體系中僅有的一點點邊緣空間。

換句話說，「公共性」不只是規範性質的，也是社會－歷史性質的，因為目前社會歷史形構下的「公共性」恐怕已經預先設定了某種civility、禮儀、規矩、規範。這就像在目前的公共場所內你不能有某些言行，否則會被視為瘋狂、不尊重他人、不懂禮貌等等。「公共」因此等同於「主流中堅」，因此會必然排斥「邊緣」。故而，對邊緣主體而言，她寧可置換掉這個公共性，就是用publicity（公開性）代替publicness（公共性），也就是，她們要的不是公共電視，而是公關電視。

為什麼從邊緣主體的角度來講，公關電視是比公共電視較好的？我的回答是，公共電視提供的是一個公民空間（civic space）、文明空間（civilized space），在這個公共、公民空間、文明空間裡面，這些邊緣主體不會覺得很自在，不能以本來面目示人，因為其「本來面目」根據目前「公共」的定義，是uncivil的、是不符合public decency（公眾合宜）的。換句話說，公共、公民的空間預先就排除了被視為不夠格的邊緣主體。

從這個角度來看，邊緣主體必須先改變「公共」的定義，先佔據另外一個「偽公共」空間為基地，來包圍改變公共空間。故而，邊緣主體需要的可能是一個嘉年華的、轟趴的（home-party）、狂野的、前衛藝術的、不入流的、地下的、無法可管的……空間，在這個空間中，她可以看到自己想要呈現的自己。沒有人會對她說：「對不起，請你向上提升一點」。邊緣主體也不必向大家道歉，反而自豪：「我不需要提升來改變自己，我要來這裡作公關，可以推銷我自己，推銷我的認同」。

總之，這些邊緣主體今天要的不是「公共」空間，而是公關空間。公關空間的敵人是法律管制、是媒體監督、是言論檢查。這個公關空間可能出現在商業電視中，可能出現在網路中，可能以「非常光碟」（註6）的模式流通，或甚至可能偶而在公共電視中驚鴻一瞥。就像「鄉村包圍都市」一樣，邊緣主體以公關空間包圍公共空間的戰略是：邊緣主體以一種「偽公共」來逐漸改變公共，就像娛樂新聞（也是一種偽公共）逐漸侵入真正政經（正經）新聞一樣。

目前有些贊成公共電視的人其實是為了阻擋各類邊緣的公關電視去侵蝕中堅階級（middle class）的淨土；他們想要打造的公共電視其實就是主流中堅階級自己的公關電視，以此作為自我培力與階級支配的工具。中堅階級的公共電視，實質上是一個排他的公關電

視，藉著「公共」來排斥「公共不宜」的私領域政治或「不文明」（如暴力、狂野、嘉年華、粗俗、不法想像）呈現。

換一個講法，有人或許會問：難道不能有個公共性的電視來實現哈伯馬斯式的理想溝通？讓邊緣人能夠闡述其理念與想法？

其實這個理想已經在某些地方實現了：例如在吳宗憲等人談SM的節目中，他們表現出對於同性戀的善意呵護，但是卻將同性戀和SM撇清，也就是把同性戀淨化，把陽光沒病的同性戀納入公民社會。

換句話說，在公共論壇內，邊緣主體必須以公民的身分發言，可是事實上邊緣主體並不是公民，而且目前邊緣主體並不能完全認同「公民」這個主流身分，故而，邊緣主體在公共論壇中往往無法做到真正的自我認同，他要矇混、做作、自我分裂，而不能以本來面目示人。在公共電視存在著監督與尺度檢查的狀況下，邊緣主體經過淨化的自我呈現，也不過是把邊緣人收編到公民社會內的一種機制而已。

最後，公共電視的「結構」與「內容」有什麼關係嗎？「結構」也就是電視產權的問題，是商業（私有）或公有的問題，「內容」則是電視的內容是霸權或多元的問題。我想結構與內容沒有必然的關係，產權公共化的電視播放的可能是被主流中堅所壟斷的內容，國有的電視則可能變成官方的傳聲筒。（台灣的客家電視出現後，很多親政府的政治信息就滲透在它的節目裡；或許有人說客家電視不是真正的公共電視台，而只是官方電視台，但是我們有理由懷疑這是否暗喻著國有電視未來的走向呢？當然，「公共」和「官方」是不同的，「公有」和「國有」也應該不同；但是所有高懸的理想其實都可以從現實做起，公共電視的精神也應該從官方電視開始實現。）

真正公共電視出現的關鍵，可能還是在於建立起符合「公共」的

最低標準的共識。這個「公共」的最低標準當然不能是「文明（不粗俗）」、「公眾合宜」、「影響青少年身心」、「性道德」、「個人私事」等等預先排斥邊緣主體的現代「公共」。公共電視內容的公共化，首先要建立的基本價值共識，就是：「反政府」、「反主流」、「反中堅階級」必須在電視媒體中分享顯著的一席之地，這才是真正的「公共」。

這個對於「公共」的最低或最基本要求也就是反壟斷！它具體的體現民主、自由、多元平等的精神。很多電視改革者也是因為「反（商業電視）壟斷」而倡導公共電視的理念，他們認為在目前的商業電視中，缺乏婦女、消費、環保、學生、殘障、精緻藝術等等弱勢者的聲音。我們在此所提出的最低「公共」標準，其實和公共電視提倡者的「反壟斷」是完全一致的。

總之，就是這麼簡單！檢視電視的內容是否「公共」，就看有沒有「反政府」、「反主流」、「反中堅階級」的節目！甚至，我們可以更特定具體的說，如果公共電視沒有左派、性激進派、前衛藝術與其他邊緣主體所製作或參與的節目，那也就談不上什麼「公共」。其他一切制度上的權力設計形式，如果不能達到這個最基本「公共」的結果，都將只是正當化霸權壟斷的障眼法。

如何改革電視？我的想法很簡單：「我要我的電視台」。那就是，每種主觀意見，不論如何不符合公共的理想與標準，都要能有publicity的機會。Publicity不是透過理性討論以形成共識，而是公關——要求可以呈現、可以表現、可以表演，要求被接受、被承認、被看見，要在公共內也有顯著的一席之地。因為，非如此不能改變「公共」的意義。易言之，呈現「所有的」意見，本身就是公共的目標，而不僅僅是達成公共意見的手段。

所以，我要我的電視台，我要那十五分鐘！

## 註釋

1. 原本這是我在2001年3月24日文化研究批判論壇「電視不必改革？電視改革無望論！」座談會的發言稿，現在將之盡量改寫為一般文章的體例和語氣。
2. 2001年台北市一名男同志「虐犬」透過網路聊天室媒介，結識某大學生，兩人相約共赴巫山一夜情，但窒息式性愛意外地讓大學生送了命，還被棄屍在一個旅行箱內，由於網路公司的協助，警方從聊天室歷史檔案紀錄中抓到「虐犬」。
3. 早期對於出現在電視與收音機上的人物都有相當嚴格的規範與禁忌，尤其是主持人的衣著、舉止態度、身體動作、外表、語言都必須極為端莊，例如不得彎腰駝背、打哈欠、伸懶腰、搔癢等不雅動作。這是因為電視與收音機被假定為傳播力無遠弗屆，有極強的公共性格，因此主持人乃是公共的典範人物，必須體現文明化（civilizing）的最高標準；相對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就成為電視廣播的大忌。電視與廣播的這種嚴格的規範禁忌，近年來顯然隨著整體社會的非正式化而逐漸瓦解。有關文明化與非正式化，可參看Nobert Elias及其後繼者的著作。
4. 試想：如果台灣人民認為某歌星搞同性戀通姦劈腿是比統獨之爭還重大的事件，那真是台灣藍綠政客們的災難！當然這也意味著，台灣的主要矛盾已經從統獨轉移到性道德文化。很多人忽略政客也是需要被自身的重要性所培力的（台灣政客對於香港藝人張國榮自殺新聞佔據報紙影視重大版面一事，非常吃味，還提出批評，這顯示了政客們根本脫離了許多人民群眾的生活情感現實），很多人還忽視了「重大事件的重要性是需要被建構的」，因而以為統獨之爭是「自然」的現實大事、八卦新聞是當然的貓狗小事；這種觀點不能解釋最近二十年美國社會的文化與道德價值戰爭。關於此處的論點，何春蕤的〈選舉〉一文有更深入的闡釋，收入何春蕤的《不同國女人》（台北自立出版社，1994），頁202-205。
5. 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於2003年底點名批判羅璧玲所主持的「九點麻辣燙」等節目，羅璧玲回應：「這是談話性節目，我們的題目與新聞談話性節目有啥不同？竟說我們腥羶色！為何不去罵那些怪力亂神的靈異節目？為何不去點名那些愛做秀的立委政客啊？」
6. 2003年台灣的總統大選中，綠營支持者推出被視為不入流與抹黑的影像戲劇，以光碟方式在台灣流通，引發法律管制（包括涉嫌毀謗）與言論自由之爭議。結果，在民進黨政府的保護下，這個名為「非常光碟」的事件被定位為言

論自由。我們很難想像，當邊緣主體以同樣方式發行光碟時（如以戲劇方式呈現援交者或自拍者的能動性與光明面），會不遭到法律迫害，而被言論自由所保護。